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係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發布施行，並歷經二次修正施行迄今。為使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以及提升公司經營效率，爰參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本要點所稱公共建設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1.由營業基金支應之新興計畫，其總投資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2.已奉核定之營業基金計畫，因計畫內容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投資總額增加超過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規定，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建設計畫投資金額一百億元以上者，應層報主管機關作法，修正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重大變更規模，另為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訂定資本支出計畫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規模。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指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機場公司</u>)辦理總經費新臺幣<u>一百億元以上</u>之資本支出計畫。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重大變更，指影響計畫目標能量或增加計畫總經費超過新臺幣<u>二十億元且超過原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者</u>。 <u>機場公司辦理總經費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且未達一百億元之資本支出計畫，應報主管機關備查。</u>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指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經費<u>超過新臺幣十億元</u>之資本支出計畫。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重大變更，指影響計畫目標能量或增加計畫總經費超過新臺幣<u>五億元</u>者。	為使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以及提升公司經營效率，爰參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本要點所稱公共建設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1.由營業基金支應之新興計畫，其總投資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2.已奉核定之營業基金計畫，因計畫內容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投資總額增加超過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規定，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建設計畫投資金額一百億元以上者，應層報主管機關作法，修正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重大變更規模，另為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訂定資本支出計畫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規模。